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23号

#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 （练祁河-蕙藻浜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（练祁河-蕙藻浜）项目建议书（调整稿）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367号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吴淞江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《太湖流域防洪规划》、《太湖流域综合规划》等确定的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，也是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之一，工程总体方案已经水利部批复。罗蕙河（练祁河-蕙藻浜）是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吴淞江工程整体功能，保障区域

防洪除涝安全，提升流域防洪排涝能力，同时兼顾水资源调度和航运功能改善。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（练祁河-蕴藻浜）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工程选址位于嘉定、宝山两区境内，北起练祁河，向南至蕴藻浜宝山、嘉定区界处，全长约 10.13 千米，岸后陆域范围按 10 米控制，总用地面积约 2380 亩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开罗蕴河（练祁河 - 蕴藻浜）约 10.13 千米，河口宽 96 米，河底宽 60 米、底高程-3.26 米，新建护岸长度约 20.05 千米；新建、改建跨河桥梁 6 座，新建支河桥梁 50 座，保留跨河桥梁 1 座，拆除其余跨河通道；同步实施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四、本工程为 II 等工程。河道堤防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水工建筑物；防洪标准为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；除涝标准为主城区按 30 年一遇，其他区域按 20 年一遇；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；航道等级为 III 级航道。

五、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446673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用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另行核定。所需资金按市属防汛水利设施投资分工政策，市承担河道工程费及跨河桥梁“拆一还一”工程费；嘉定区、宝山区承担征地动迁费和跨河桥梁“拆一还一”以外的费用，市对区承担的征地动迁费（不含跨河桥梁“拆一还一”范围外征地动迁费）按 85%给予定额补贴。市承担部分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。本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下阶段，请你局组织项目法人，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加强综合技术经济方案比选，优化细化堤防、桥梁、绿化等工程方案，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4年9月30日

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嘉定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---

项目代码：31000113221103720241A2101001